

刑事法判解

告訴與自訴之差異

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2832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刑事」的訴訟有二種：「告訴」或「自訴」。下列對「自訴」的訴訟程序敘述，何者正確？

- (A) 「自訴」案件的「原告」是「檢察官」
- (B) 自訴案件一定是屬於「告訴乃論」案件
- (C) 自訴案件是檢察官不得提起告訴案件
- (D) 為防止濫訴，「自訴」案必須委由律師提出

答案：D

【裁判要旨】

所謂「同一案件」應指被告同一、犯罪事實同一而言。至犯罪事實是否同一，實務上以起訴請求確定具有侵害性之社會事實是否同一，即以起訴擇為訴訟客體之基本社會事實關係為準。且無論係實質上一罪（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等）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等）均有其適用。又「一事不再理」包含「實體判決確定後」禁止再訴之實體確定力（既判力）、「判決確定前」禁止再訴之重複起訴之禁止，亦即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同一案件，「已經實體判決確定者」，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諭知免訴之判決；倘前案「未經實體判決確定者」，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為不受理之判決。此處所謂未經實體判決確定之前案，只需合法繫屬於同一法院已足，並無需經實體判決諭知有罪科刑或免刑之限制。且同一案件基本上只受一次實體判決，只許發生一次訴訟繫屬，倘有重複繫屬情事，應及早消除，以免一案兩判，導致雙重處罰或判決之結果歧異。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2項，同一案件於開始偵查後，檢察官知有自訴在先之情形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之規定，係在避免同一案件重覆起訴，以維被告不受重覆審判之訴訟上權益。刑事訴訟法並無重覆起訴（自訴），後起

訴（自訴）案件法院應移送併辦之規定，自訴案件乃自訴人自行擔任檢察官之舉證責任，如知同一案件，另有他案繫屬在先，尚在法院審理中，得向該先繫屬之法院陳報受害之犯罪事實，由法院併予審理，不得再提起自訴，否則即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爭點說明】

(一)所謂告訴，係由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之人（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至第235條），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申告犯罪事實，並表示請求訴追之意思（刑事訴訟法第242條）（以下稱刑事訴訟法為本法）。

(二)所謂自訴，係由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自訴權人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予以審判之意（本法第319條、第320條）。

(三)二者法律效果之差異如下：

1. 是否發生訴訟繫屬不同：自訴人提起自訴後，即產生訴訟繫屬，法院應就案件進行審理；而告訴人提出告訴，乃為檢察官開始偵查之原因（本法第228條第1項），於告訴乃論罪之案件中，並為審判之訴追條件，惟提出告訴並未發生訴訟繫屬之效果，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而予以提起公訴後，始產生訴訟繫屬之效果。
2. 有無主觀不可分不同：告訴乃論之罪，對共犯之一人提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本法第239條），亦即有告訴主觀不可分原則之適用；惟提起自訴或撤回自訴之效力，不及於自訴人所指被告以外之人（本法第343條準用第266條），換言之，自訴人縱對共犯之一人提起自訴或撤回自訴，其效力並不及於其他共犯，並無類似本法第239條告訴主觀不可分原則之效力。
3. 撤回時之效果不同：撤回告訴僅使告訴乃論之罪之訴訟條件欠缺，檢察官應依本法第252條第5款為不起訴處分，如已起訴，法院應依第303條第3款諭知不受理判決；惟撤回自訴則使訴訟關係歸於消滅，法院將無庸為任何裁判。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228、232~235、239、252、319、320、34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公法判解

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土地增值稅徵免案

釋字第779號

【實務選擇題】

依司法院釋字第635號解釋，關於徵收土地增值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立法者就徵收土地增值稅，區別自耕農與非自耕農取得農業用地而為不同規定，未違反平等原則
- (B) 為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之人，法律規定自耕農間移轉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為租稅優惠措施
- (C) 非自耕農以自耕農名義購買農業用地應補繳土地增值稅，未違背納稅義務人應按其實質稅負能力負擔稅捐之精神
- (D) 財政部所為應補徵土地增值稅之函釋，係依其法定職權就土地稅法相關規定所為之闡釋，其見解無須受到限制

答案：D

【裁判要旨】

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關於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至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則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土地稅法相關規定。

財政部中華民國90年11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200號函關於非都市土地地目為道之交通用地，無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2月2日（90）農企字第900102896號函關於公路法之公路非屬農業用地範圍，無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第1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部分，與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尚無牴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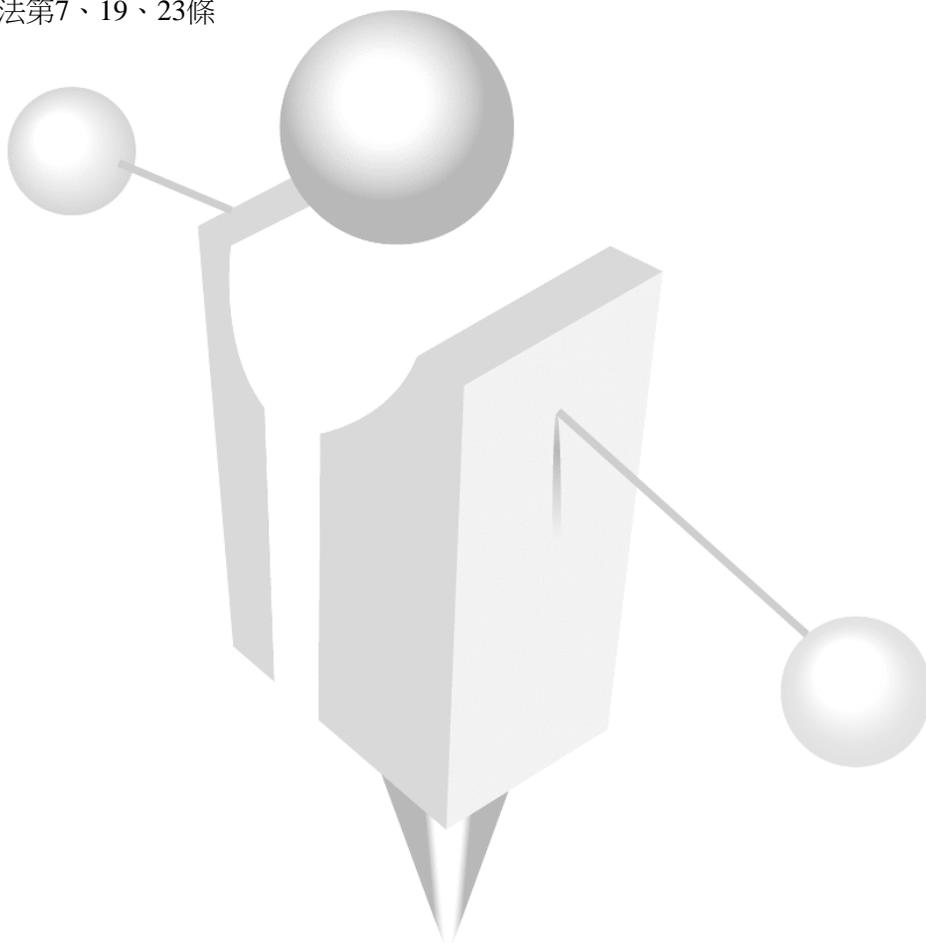
【爭點說明】

本號解釋係針對法律就特定事項設有明文之免徵土地增值稅租稅優惠特別規定，其他類似事項未予以租稅優惠時，得否認為其係不具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有違背租稅公平原則，不符合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就此問題予以憲法解釋，正是本號解釋之意義所在。

1. 本號解釋與本院釋字第286號解釋意旨相似，認憲法第143條第3項規定旨在實施土地自然漲價歸公政策。另本號解釋參照本院釋字第745號解釋，認關於土地增值稅之課徵、不課徵及免徵要件，土地稅法第4章第28條至第39條之3依土地種類及性質之不同，分別設有不同之規定。其分類及差別待遇，立法者就此所作決定，仍應有正當目的，且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應具有合理關聯，始符合租稅公平原則，從而不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又參照本院釋字第745號解釋，採低密度審查。惟細譯該解釋係針對綜合所得稅之爭議，反觀本號解釋係涉及土地稅性質之土地增值稅之優惠減免問題，宜參考本院有關租稅公平原則及憲法平等原則之前述其他解釋，而非參照本院釋字第745號解釋。此外，本原因案件主要涉及86年5月21日增訂之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系爭規定僅限於都市計畫地區經依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作為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客體，而不包括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本號解釋基於本原因案件之兩筆土地（416地號與417地號）相鄰，卻因被劃為公路（南122區道），導致其交易機會減少及財產價值之貶抑，故認其形成可免徵之都市土地經依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與不得免徵之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二者間之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由此可見，本號解釋就租稅優惠之立法，非全委由立法者自由形成，如此以有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觀點，檢視租稅優惠之措施及規定是否符合憲法保障平等原則及租稅公平原則，值得肯認。
2. 另雖有謂此恐造成相關土地增值稅之減收，但如前所述，土地增值稅是否免徵及其範圍，仍應符合租稅公平及憲法保障平等原則或平等權之精神。至於其免徵範圍如過於廣泛，則可能有違反憲法第143條第3項實施土地自然漲價歸公基本國策之疑慮。惟如有不足以彌補被徵收土地所有人蒙受損失之情形，立法者制定法律規定准許免徵或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反而對於受規範者較為公允。

【相關法條】

憲法第7、19、2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